

22-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

22-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1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20
3.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21
4.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2
5.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財產售價-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30
2. 一般行政	31-33
3. 園區業務推展-綜合企劃	34-36
4. 園區業務推展-投資推廣	37-39
5. 園區業務推展-社會行政	40-42
6. 園區業務推展-工商行政	43-44
7. 園區業務推展-營建行政	45
8. 園區業務推展-地政及規劃	46-4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9· 第一預備金 -----	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0-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4-6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66-6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68-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7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7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76-77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78-7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80-85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86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88-93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94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	95-12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局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於民國69年9月1日成立，因應組織改造本局組織條例另於103年1月22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891號令制定公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於103年2月13日奉行政院院授發字第1031300122號令自103年3月3日施行。另「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108年12月11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4491號令將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又因應機關改制，111年1月19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41號令修正公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於111年7月25日奉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自111年7月27日施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2. 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3. 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4. 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5. 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6. 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7. 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8. 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9. 其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本局辦理之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之規定，本局置局長1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2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主任秘書1人，掌理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及其他交辦事項。下設6組4室，分別掌理事項如下：

1. 企劃組：

掌理園區規劃發展策略之研擬、推動及管考，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擬，重要施政計畫及專案計畫列管，公務及作業基金概算之研擬綜整，立法院及監察院列管案件追蹤管考，創新研發產學合作、人才培訓業務之策劃及推動，園區實驗中學業務之協調，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規劃、管理及資金調度，其他園區有關企劃事項。

2. 投資組：

掌理園區產業創新及創業發展之推動，園區有關投資招商策略之研析、投資法規之研擬、營運統計及經濟分析，園區有關科學事業投資案件之諮詢、解答、審查及招商業務，園區有關科學事業投資業務重要措施之研議、協調及聯繫，園區對外宣傳、形象推廣、會展與服務設施營運之規劃及執行，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之規劃及執行，專業人士入區交流規範之審核，其他園區有關投資事項。

3. 環安組：

掌理園區事業勞資關係之輔導及協助，園區事業勞動條件與性別工作平等之輔導及查察，園區事業職工福利之輔導及審核，園區藝文與運動競賽活動之規劃及辦理，園區事業國防儲訓，國防工業緩召

及工商團體業務協調聯繫，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勞動檢查，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及管理，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其他園區有關勞工及環保事項。

4. 工商組：

掌理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規劃及執行，工商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工商行政業務（含園區事業稅捐減免證明核發、營運調查、決算書表審查、園區作業基金財務收入之內部稽核）之推動、執行及法規之研擬，園區安全防護體系、警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及協調，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園區物流業務之管理，貿易、原產地證明書核發、貨品輸出入簽證、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之需求規劃整合，園區民防及消防業務之協調，其他園區有關工商行政、安全防護及保稅通關事項。

5. 營建組：

掌理園區公共工程之建設及維護，園區標準廠房與住宅工程之建設及維護，園區用水供需之協調及節約用水政策之推動，園區廠商用電、用電計畫之審查，園區電力供需之協調、安全輔導及電氣技術人員證照之核發，園區氣體供需之協調，園區交通及停車場之管理，園區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之協調，其他園區有關營建、水電及交通事項。

6. 建管組：

掌理園區私有土地價購、徵收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園區土地行政、地籍整理及建築物徵購、轉讓，園區土地與建築物產權登記、稅捐報繳及建物保險，園區土地、廠房、住宅等租賃及租金之研訂及調整，園區籌設、實質規劃與相關計畫之擬訂及審議，園區都市計畫之檢討與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與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園區景觀之規劃、維護及管理，園區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集運，其他園區有關建管事項。

7. 秘書室：

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法規、契約、爭訟、法律諮詢等法制事項，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9. 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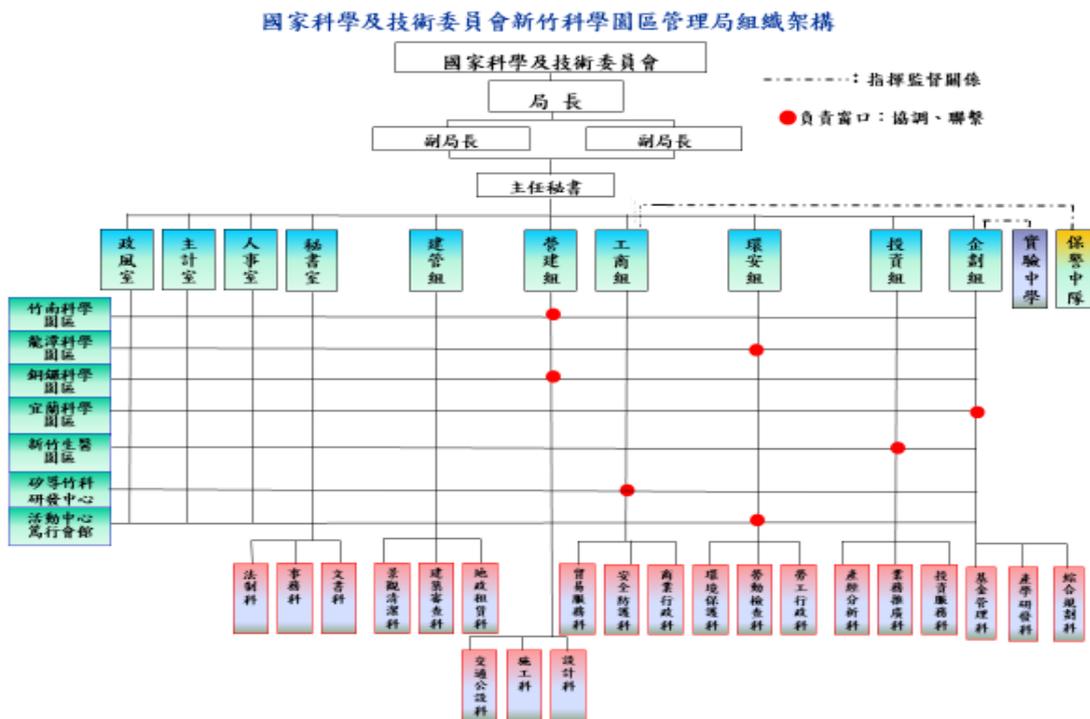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園區之開發設置已達成吸引高科技產業投資之策略目標，形成產業聚落，成功為我國高科技產業塑造國際競爭優勢，近年來因應產業擴充需求增闢竹南、龍潭、銅鑼、新竹生醫園區及宜蘭，均借重竹科同仁的工作經驗，積極推動新園區開發，貢獻國家經濟。114年配置預算員額任用153人，聘用及約僱23人，技工、工友及駕駛6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4年度預算員額如下表：

	職員	聘用	約僱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114年	153	14	9	3	2	1	18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園區主要行政中心，提供園區廠商單一窗口行政服務，項目包括計畫管考與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研發獎助、投資服務、勞工行政、醫療保健、工商服務、工程建設、環境保護、地政規劃、景觀維護、資訊網路及安全防護等。

竹科自69年設立迄今，園區範圍從605公頃擴增到1,467公頃，成功的開發經驗更擴散至南部以及中部科學園區，型塑北、中、南各具特色的產業聚落，帶動了區域經濟均衡發展與地方繁榮，同時也驅動國內主要產業上、中、下游緊密完整的群聚效應，躍升我國成為全球矚目的ICT高科技產業重鎮，璀璨的績效與成功經驗深獲國內外各界一致的肯定與學習。

為加速產業智慧化與轉型升級，帶動地方聚落增值擴散，提升產業價值，本局持續強化交通建設、水電供應、工安環保、建管、工商及資訊服務，以及推動產學訓交流平台、創新創業平台、獎勵研發補助等計畫，鼓勵園區廠商投入專業研發，加速前瞻產品與技術開發，布局未來前瞻新興科技，亦持續協助產業創新發展、集結產業聚落並共享資源，致力維持高科技關鍵技術領先地位、擴大核心供應鏈優勢之目標。

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優化智慧服務，落實均衡永續園區，呼應全

球淨零趨勢及強化國內減量作為，並引領我國產業加速完成淨零碳排，竹科管理局與園區事業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節能減碳，以優化能源管理、製程減碳及導入淨零排放技術、減碳獎勵管理機制等，研擬減碳路徑並導入循環經濟應用，推動產業淨零轉型，以達成園區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聚焦產業數位化及淨零轉型，結合 AI 與晶片技術，帶動產業創新升級，並運用半導體優勢，以民生應用為導向，激發百工百業創新動能，建構各具特色產業聚落，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在地居民共榮共好。
2. 發揮台灣科技產業製造優勢，整合跨部會資源，鏈結產官學研各領域技術能量，以科技研發、應用服務等跨域創新打造護國群山，提升臺灣高科技產業供應鏈韌性，站穩全球產業價值鏈關鍵伙伴地位。
3. 衡酌高科技產業發展需求，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強化園區各項基礎建設及設施維護，同時優化政府數位及智慧化服務，滿足園區企業及從業人員需求，發展友善宜居之優生活園區。
4. 兼顧產業及生態均衡發展，持續推動廠商永續轉型，引進綠色低碳科技及新興科技材料，導入綠色供應鏈，透過發展節能、儲能到創能之能源轉型，加速園區與國際標準接軌，邁向2050淨零碳排目標，打造永續共榮之科學園區。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綜合企劃	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111-114)	係結合竹科既有 ICT 優勢，跨域推動 Bio 產業發展，鏈結園區廠商、周邊醫療與學研機構，推動精準健康產品開發與臨床應用，強化法規輔導以提供完善的法規服務資源，輔導國際認證申請，形塑新竹科學園區精準健康產業聚落，並提升臺灣醫藥與醫材在全球市場的能見度及競爭力。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綜合企劃	辦理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111-114)，強化竹科精準健康產業聚落。	為打造新竹生醫園區成為精準健康產業發展重鎮，其112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之執行成果產出如下所列： 1.推動精準健康產品開發與臨床應用： 促成產學研醫跨域合作共同提出精準診斷與治療及精準檢測與預防等領域之研究計畫5案，總補助經費達1,891萬元，已帶動業界投入研發經費3,700萬元以上。 2.產學研醫成果發表會： 於112年11月24日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攜手辦理1場「2023精準健康新世代暨成果發表會」，以鏈結新竹科學園區周邊醫療機構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量能。</p> <p>3.強化園區廠商與新創團隊之國際鏈結合作：</p> <p>(1)參與國際展會1場次： 於112年11月8日至11月19日帶領6家科學事業廠商（元健大和、台灣先進手術、利優生醫、捷絡、世延、倍利）參加德國杜塞道夫MEDICA 2023展會，增加業者於國際曝光、國際商機鏈結及交流機會，促成4件合作案。</p> <p>(2)辦理商機媒合交流活動： 於112年10月29至11月9日帶領5家新創團隊（達勁生技、幻景啟動、醫流體、聲捷醫學及前瞻生醫晶片）參訪比利時及法國醫療相關研究機構、科學園區等單位，進行商機媒合、技術及資訊交流，新創團隊進行共計4場媒合交流活動，促成5件合作案。</p> <p>(3)辦理新創與產業交流工作坊及媒合活動： 新創早期投資媒合、跨領域合作交流媒合會（新加坡與菲律賓官方代表）及精準健康暨數據應用跨領域技術交流分享會共計3場次，出席之企業公司與新創團隊合計達51家。</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綜合企劃	辦理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111-114），強化竹科精準健康產業聚落。	<p>推動精準健康產品開發與臨床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共促成5案精準健康跨域合作案，執行期程為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總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576萬元，估計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經費達2,300萬元以上。 2.加強園區廠商醫療器材法規課程，已辦理完成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申請查驗登記實務課程，協助園區廠商對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取證更深入瞭解。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91,244	191,031	194,615	21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96	3,776	6,798	620		
	212			04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4,396	3,776	6,798	620		
		1		0465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70	3,750	6,503	620		
			1	0465100101 罰金罰鍰	4,370	3,750	6,503	6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罰款收入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0千元。 2. 園區廠商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款收入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千元。 3. 園區廠商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罰款收入1,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465100300 賠償收入	26	26	295	-		
			1	0465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	26	2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589	11,988	12,511	-399		
	173			05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89	11,988	12,511	-399		
		1		0565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532	11,930	12,446	-398		
			1	0565100101 審查費	2,460	2,460	2,797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廠商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固定污染源許可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審查費收入2,4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園區廠商裝置危險性機具竣工檢查費收入1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65100102 證照費	3,207	3,605	4,215	-3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建築工程執照及使用執照費收入3,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8千元。 2. 園區廠商申請固定污染源及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222	1	3	0565100103 登記費	5,865	5,865	5,435	污染源許可證照費收入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園區廠商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費收入37千元，與上年度同。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廠商申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費等收入5,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園區廠商申請工廠設立及變更登記費收入3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園區廠商申請動產擔保登記費收入4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6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	58	65	-1
			1	0565100303 資料使用費	17	18	16	-1
			2	0565100307 服務費	40	40	49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5,242	175,242	175,287	-
				07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75,242	175,242	175,287	-
				0765100100 財產孳息	222	222	222	-
				0765100103 租金收入	222	222	222	-
				0765100200 財產售價	175,000	175,000	175,000	-
				07651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75,000	175,000	175,000	-
				0765100500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21		3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6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25	20	-8		
				12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7	25	20	-8		
				1265100200						
	1		雜項收入	17	25	20	-8			
		1	其他雜項收入	17	25	20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00650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主管							
				2	00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 理局	923,096	877,968	1,013,478	45,128		
				1	5165100000 教育支出	493,903	465,694	623,104	28,209		
					5165101200 園區實驗中學教 學與訓輔輔助	493,903	465,694	296,962	28,209	1. 本年度預算數493,903千元，全數 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493,903千元，係輔 助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及訓輔經費，較上年度增 列28,209千元。	
					51651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326,142	-		
				1	5165108120 科學園區管理局 作業基金	-	-	326,1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庫增撥科學園區管 理局作業基金辦理國立新竹科學園區 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興建綜合教學大樓 中長程計畫經費。	
					5265100000 科學支出	429,193	412,274	390,374	16,919		
				3		5265100100 一般行政	271,000	263,564	250,171	7,436	1. 本年度預算數271,000千元，包括 人事費247,358千元，業務費22,75 5千元，設備及投資707千元，獎補 助費1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7,35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 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770千元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642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等2,666千元。
						5265101000 園區業務推展	157,193	147,710	140,203	9,483	
				1		5265101020 綜合企劃	112,120	109,509	105,628	2,611	1. 本年度預算數112,120千元，包括 業務費73,085千元，設備及投資10 ,516千元，獎補助費28,5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65101021 投資推廣	15,120	14,648	12,269	472	較如下： (1)企劃作業經費1,132千元，與上 年度同。 (2)人才培訓經費31,854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辦理創新產業技術 課程訓練經費1,266千元，增列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人才培 育及模組課程經費601千元，計 淨減665千元。 (3)管理作業經費176千元，與上年 度同。 (4)園區資訊化業務規劃發展經費5 8,5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 服務費等5,375千元。 (5)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2 0,3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 費3,994千元，增列對園區廠商 、研究機構及公私立大專校院 等獎補助費1,895千元，計淨減 2,099千元。
			3	5265101022 社會行政	14,627	13,753	13,319	874	1.本年度預算數15,120千元，包括業 務費14,926千元，獎補助費194千 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業務推廣經費11,152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大陸地區旅費等472 千元。 (2)投資服務經費2,150千元，與上 年度同。 (3)產經分析經費1,818千元，與上 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14,627千元，包括業 務費13,847千元，獎補助費780千 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勞資關係及勞工福利經費4,01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 節活動等經費94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265101023 工商行政	2,458	2,407	2,350	51	(2)勞工檢查經費4,1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工安環保活動等經費258千元。 (3)環境保護經費6,4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環保許可審查及污染總量管制等經費522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458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工商服務與財稅管理經費1,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公司年度決算書表查核經費18千元。 (2)安全防護管理經費9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安全勤務督導及輔導廠商安全防護等經費33千元。 (3)外貿服務經費36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5265101024 營建行政	6,800	1,739	1,616	5,061	1. 本年度預算數6,800千元，包括業務費1,784千元，獎補助費5,0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營建行政事務1,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電費等45千元。 (2)新增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電價優惠差額經費5,016千元。
			6	5265101026 地政及規劃	6,068	5,654	5,020	414	1. 本年度預算數6,068千元，包括業務費5,953千元，設備及投資1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財產登記與管理經費1,3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33千元。 (2)土地使用規劃、細部規劃及建築管理經費2,685千元，較上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5265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度增列委託辦理園區公共建築 安檢複查及建照抽查等經費246 千元。 (3)園區景觀規劃及維護管理經費1 65千元，與上年度同。 (4)竹南、龍潭、宜蘭、銅鑼及生 醫園區經費1,855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水電費等35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5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5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370	承辦單位	環安組、工商組、建管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未依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之事業單位之罰款。
2. 依公司法規定逾期申報決算書表者及逾期申辦公司變更登記之罰款。
3. 未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勘驗及室內裝修者應繳之罰款。

二、法令依據

1. 勞動基準法第79條至第80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至第48條。
3. 公司法第20條及第387條。
4. 建築法第85條至第9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70	
	212			04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4,370	
		1		0465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70	
			1	0465100101 罰金罰鍰	4,370	1.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罰款收入3,000千元。 2. 園區廠商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款收入270千元。 3. 園區廠商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罰款收入1,10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5100300 賠償收入	-0465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環安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	
	212			04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6	
		2		0465100300 賠償收入	26	
			1	0465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26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460	承辦單位	環安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園區事業污染防治計畫審查。
2. 園區廠商危險性機械設備竣工檢查。

二、法令依據

1.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2.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
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60	
	173			05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460	
		1		0565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60	
			1	0565100101 審查費	2,460	1. 園區廠商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固定污染源許可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審查費收入2,450千元。 2. 園區廠商裝置危險性機具竣工檢查費收入1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207	承辦單位	建管組、環安組、營建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 2.核發園區事業污染防治許可證明文件證照。
- 3.核發電氣技術人員執照。

二、法令依據

- 1.建築法第29條。
-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 3.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 4.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07	
	173			05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3,207	
		1		0565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07	
			2	0565100102 證照費	3,207	1. 園區建築工程執照收入3,000千元。 2. 園區建築使用執照收入20千元。 3. 園區事業污染防治許可證明文件證照費收入150千元。 4. 園區廠商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費收入37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10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5,865	承辦單位	工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園區廠商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抵押登記。

二、法令依據

1. 公司法第438條。
2.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3、4、5、6、11條。
3.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7條。
4.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2條。
5.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1條。
6.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65	
	173			05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5,865	
		1		0565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865	
			3	0565100103 登記費	5,865	1. 園區廠商申請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費等收入5,500千元。 2. 園區廠商申請工廠登記費收入320千元。 3. 園區廠商申請動產擔保登記費收入45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5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工商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申請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登記抄錄費及檔案應用資訊閱覽、抄錄、重製或複製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公司法第438條。
2.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7、8、9條。
3.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7條。
4.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5.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1條。
6.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規定第1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3	2	1	0500000000	17	
				規費收入		
				05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0565100300	17	
				使用規費收入	17	
				0565100303	17	
				資料使用費	17	1. 園區廠商申請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登記抄錄費收入15千元。 2. 園區廠商申請檔案應用資訊閱覽費收入2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5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工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內廠商申請資格證明、工廠登記事項證明。

二、法令依據

1. 公司法第438條。
2.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7條。
3.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7條。
4.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	
	173			05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40	
		2		056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	
			2	0565100307 服務費	40	園區廠商申請資格證明及工廠登記事項證明收入4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100100 財產孳息	-0765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投資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行政大樓ATM租借之租金收入。
2. 諮詢服務中心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2.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2	1	1	0700000000	222	1. 行政大樓場地出借租金收入2千元。 2. 諮詢服務中心場地出借租金收入220千元。
				財產收入		
				0765100000	22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0765100100	222	
				財產孳息		
				0765100103	222	
				租金收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100200 財產售價	-07651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175,000	承辦單位	建管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建築物售出價款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科字第1090008939號函。
2.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090200493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5,000	
	222			07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75,000	
		2		0765100200 財產售價	175,000	
			1	07651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75,000	行政院於109年5月22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1090200493號函同意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採16年無息分期付款方式，辦理價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本年度編列175,00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拍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事務管理手冊。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22			07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	
		3		076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廢舊物資拍賣收入2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5100200 雜項收入	-126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221			12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7	
		1		1265100200 雜項收入	17	
			1	126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	借用首長及職務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5101200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493,903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園區發展，解決新竹科學園區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及歸國學人子女就學之服務性目的。
2. 依據中等學校教育法令配合國家政策，實施課程編製、教材、教法等持續性實驗方案，以發揮多元教育功能，減少歸國學人及僑胞子女之文化衝突，有計畫地加強文化轉移之功能。

預期成果：

輔助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運作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經費	493,903	企劃組	編列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輔助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經費493,903千元，其中包含依行政院113年7月8日「114年度電價優惠、凍漲差額回歸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情形研商會議」決議，補助電價優惠及凍漲差額5,538千元。(4030)
4000 獎補助費	493,9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3,90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1,0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園區發展，執行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法制、公關、人事、主計及政風業務等。

預期成果：
1.依規定程序及時限完成文書、印信、出納及庶務採購等業務。
2.依法律及命令辦理年度歲計、主計業務。
3.依法律及命令辦理年度人事任免、遷調、考核及訓練等人事管理有關業務。
4.依法律及命令辦理政風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7,358	人事室	執行本局業務所需之員工相關待遇經費。
1000 人事費	247,3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2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0		
1030 獎金	35,828		
1035 其他給與	3,272		
1040 加班費	9,60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73		
1055 保險	15,1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642	秘書室、人事室、	本局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辦理文書
2000 業務費	22,755	主計室、政風室	、出納、庶務、法制、公關、主計、人事及政風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15		1.本局員工教育訓練進修515千元。(2003)
2006 水電費	4,500		2.水電費4,500千元：(2006)
2009 通訊費	1,300		(1)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費4,2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0		(2)活動中心B館(簡報室、檔案室、電梯及車庫)及首長宿舍維運所需水電費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11		3.處理公務所需郵資費及通訊費1,300千元。(2009)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4.法學資料庫使用費20千元。(2015)
2027 保險費	240		5.其他業務租金2,611千元：(20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影印機事務機租金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986		(2)電話交換機租金500千元。
2051 物品	1,725		(3)租供執行公務用車租金1,4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5		6.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費及ETC等費用共計115千元。(20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6		7.公務車及建物火災及地震保險共計240千元。(20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5		8.本局辦理各類訓練之講座鐘點費150千元。(20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0		9.委辦費4,986千元：(2039)
2072 國內旅費	665		(1)電子儲存管理、公文電子化總收(發)文端作業2,500千元。
2081 運費	14		(2)行政大樓一樓保全委外430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07		
3035 雜項設備費	707		
4000 獎補助費	18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1,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提升為民服務客服總機委外170千元。</p> <p>(4)新竹科學園區一般行政事務助理業務委外990千元。</p> <p>(5)新竹科學園區駕駛人力委外320千元</p> <p>(6)帳務資料建檔電子儲存管理作業經費576千元。</p> <p>10. 物品1,725千元：(2051)</p> <p>(1)處理文書業務用文具紙張用品100千元。</p> <p>(2)處理庶務行政用文具紙張、衛生用品、報章雜誌、資訊耗材等700千元。</p> <p>(3)汰換辦公用品及桌椅等615千元。</p> <p>(4)辦理各項財務資料、會計憑證整理及裝訂等所需辦公物品、耗材、文具紙張經費50千元。</p> <p>(5)處理人事業務用文具紙張用品及耗材30千元。</p> <p>(6)處理政風業務用文具紙張、耗材及汰換辦公用具等經費54千元。</p> <p>(7)公務車油料費176千元： <1>自有車輛油料費35千元(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汽油95公升/月輛*12月*31元)。 <2>租賃公務車輛油料費141千元(油電混合動力車：4輛*汽油95公升/月輛*12月*31元)。</p> <p>11. 一般事務費1,925千元：(2054)</p> <p>(1)處理文書業務所需印刷等相關經費204千元。</p> <p>(2)處理庶務行政所需印刷、行政大樓清潔勞務等相關經費700千元。</p> <p>(3)預算、決算與相關資料之編印、辦公室環境美化等經費70千元。</p> <p>(4)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50千元。</p> <p>(5)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印刷費、環境佈置及會議便餐等相關經費152千元。</p> <p>(6)處理政風業務用印刷、環境佈置、會議便餐、茶點等雜支經費43千元。</p> <p>(7)辦理本局及園區廉政、企業誠信、反賄選及社會參與活動60千元。</p> <p>(8)員工文康活動費546千元(182人*3千元/人年)。</p> <p>12. 辦公大樓、機關宿舍及活動中心等所需維護修繕費用1,236千元。(2063)</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1,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2066) (1) 公務車汽車維護費共計51千元。 (2) 辦公器具維護費184千元(176人*1,048元/人年)。 14. 辦公大樓設施機械養護費2,300千元。(2069) (1) 電梯及空調設施機具維護保養1,818千元。 (2) 行政大樓電力、消防、太陽能及建物公共安全檢修保養482千元。 15. 行政人員(含正、副首長)國內出差旅費665千元。(2072) 16. 辦公器具運送、通行費、裝卸等費用14千元。(2081) 17. 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8千元。(2093) 18. 雜項設備費707千元：(3035) (1) 汰換辦公設備、冷氣機、事務機、廣播及家具等設備647千元。 (2) 汰換蒸飯箱等設備60千元。 19.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含職員及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180千元(30人*6千元/人年)。(408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12,120
計畫內容：	<p>1.強化規劃與考核功能，落實服務理念與認知，建構顧客導向的政府服務。</p> <p>2.邀請產學研界共同研議園區發展策略，精進園區投資環境及提升營運效能。</p> <p>3.委請專業訓練機構辦理人才培訓計畫。</p> <p>4.辦理大專校院人才培育補助計畫。</p> <p>5.持續精進本局辦公室自動化環境，提升工作效能。</p> <p>6.持續精進、整合及維運本局行政資訊化作業及園區管理服務資訊系統，提升服務效能。</p> <p>7.建置優質園區服務，強化政府服務效能。</p> <p>8.持續資訊業務委外，提升本局資訊服務效能。</p> <p>9.配合建置及維運共用性資訊系統。</p> <p>10.推動跨域、跨界創新，促成產學研醫交流合作。</p>		
	<p>預期成果：</p> <p>1.加速業務革新與工作簡化，強化規劃管考作業，提高本局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功能。</p> <p>2.辦理園區產業創新技術課程訓練與專題講座，預計培訓7,000人次。</p> <p>3.辦理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預計培育800人次。</p> <p>4.優化工作環境，提升本局管理資訊應用，提升工作服務效率及品質。</p> <p>5.提升科學園區廠商單一窗口服務效益，強化優質投資環境，增進廠商服務效能。</p> <p>6.實現電子化政府，推動無紙化資訊業務，有效運用資源節能減碳。</p> <p>7.透由資訊委外作業之輔助，加強資訊服務運用之效能。</p> <p>8.遵循資訊改造資源向上集中及共享原則，配合開發建置及維運各項共用性資訊系統。</p> <p>9.預計推動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將促成產學研醫合作案3-5案。</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作業	1,132	企劃組綜合規劃科	加強企劃考核功能，研擬提案改善園區投資環境與營運效能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132		
2009 通訊費	200		1.業務用郵電費200千元。(20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專家出席費20千元。(2036)
2051 物品	300		3.業務用環境佈置、文具紙張、資訊耗材及報章雜誌300千元。(2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		4.一般事務費440千元：(20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1)為民服務區飲用水、植栽、看板維護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2)辦理為民服務、精進服務品質及滿意度等業務所需文件資料、便餐、茶點及人員接待等相關費用200千元。
			(3)編製為民服務白皮書及處理公務所需印刷等相關費用140千元。
			5.傳真機維護費12千元。(2069)
			6.國內出差旅費160千元。(2072)
02 人才培訓	31,854	企劃組產學研發科	辦理專業技術及管理訓練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0,9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辦理園區專業技術相關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100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20,385		2.委辦費20,385千元：(203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1)辦理園區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軟體及醫藥生技等創新產業技術課程訓練與專題講座業務18,8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9		(2)辦理人才培育行政事務委辦1,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0		3.參加國內組織年費20千元。(2045)
4000 獎補助費	10,860		4.一般事務費199千元：(20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		(1)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籌辦費1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2)辦理研討會、會議相關業務所需文件資料、茶點、便餐等相關費用189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12,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管理作業	176	企劃組基金管理科	5.國內旅費290千元：(2072) (1)國內出差旅費135千元。 (2)辦理園區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專家學者旅費補助155千元。	
2000 業務費	176		6.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人才培育及模組課程經費10,810千元。(4030及40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7.補助與園區產業相關團體舉辦之研討會及相關活動等費用50千元。(4040)	
2051 物品	80		辦理園區管理作業，提升營運與財務效能所需經費，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1.學者專家出席費及諮詢費16千元。(2036)	
2072 國內旅費	40		2.業務用文具紙張、資訊耗材、報章雜誌、桌椅、櫃子及辦公用品80千元。(2051)	
			3.環境佈置、會議便餐、茶水、雜支40千元。(2054)	
			4.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2072)	
04 園區資訊化業務規劃發展	58,569	企劃組	精進、整合本局行政資訊化作業，提升工作效能，整合園區管理資訊系統，強化服務廠商作業功能等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48,053		1.辦理本局各單位人員電腦應用訓練及電腦專業人員資訊技術訓練所需訓練費120千元。(2003)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數據線路通訊費916千元。(2009)	
2009 通訊費	916		3.資訊服務費46,667千元：(2018)	
2018 資訊服務費	46,667		(1)資訊業務委外(含電子報服務)作業35,1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輔導3,000千元。	
2051 物品	200		(3)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運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4)廠商申辦資訊作業維運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5)網路佈線費用1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16		(6)伺服器、網路硬體及辦公室電腦化作業軟硬體設備租用及維護9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16		(7)系統軟體租用及維護1,950千元。	
			(8)配合國科會共用性資訊系統及共構機房維運(如：公文系統、監控系統、共用性硬體、共用薪資、共用性出納、共用性財產、共構機房等)共4,065千元。	
			(9)竹科管理局資通系統第三方檢測費用750千元。	
			4.資訊業務採購案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計70千元。(2036)	
			5.資訊作業零件耗材200千元。(205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12,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20,389	企劃組	6. 園區資訊業務座談會50千元(如便餐費、影印裝訂等)。(2054) 7. 資訊業務採購案委員國內旅費30千元。(2072) 8.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516千元：(3030) (1)配合資安法B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量，進行網路、資通安全(如防火牆及資安防護設備)、主機系統(如虛擬主機)等老舊設備之汰換及機房空間改善規劃建置7,016千元。 (2)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設備汰換1,000千元。 (3)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精進600千元。 (4)廠商申辦及管理資訊作業精進500千元。 (5)系統軟體購置1,400千元。 執行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4/4)所需經費，包括： 1.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行政事務，辦理精準健康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推動精準健康產品開發與臨床應用之委辦費2,730千元。(2039) 2.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補助款17,659千元。(4030、4040及4045)
2000 業務費	2,730		
2039 委辦費	2,730		
4000 獎補助費	17,65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0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1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15,120
-----------	-----------------	------	--------

計畫內容：

1. 派員至海外推廣園區形象及參觀科技展，提升園區在國際間之知名度，永續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
2. 透過駐外科技組、國內外顧問公司及高科技研究單位等建立吸引國際合作、科技外交及吸引投資管道，以有效吸引高科技廠商來園區發展，落實科技生根之園區宗旨。
3. 透過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或顧問公司提供科技相關產業發展趨勢，研擬技術引進之策略及目標，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及信譽卓著之顧問公司，對投資案之技術層次財務結構、市場潛力、經營團隊、經濟效益等詳細調查評估，確保園區投資案之品質，並對園區資源做最有效率之分配。
4. 推動國際合作，協助科技外交，積極參與國際科學園區組織，結合姊妹園區建構合作網絡平臺，提升園區國際知名度。
5. 配合吸引投資及促進國際合作，製作園區多媒體及平面簡介資料以推廣園區形象。
6. 刊登園區廣告於國內外媒體及海外華人學會刊物，以提升園區國際知名度，強化園區形象。
7. 探索館展覽規劃與園區歷史文史與影音資料保存，並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園區訪客諮詢與接待服務。
8. 辦理及參加國際性研討會及國內外產業展覽以了解產業動態與需求，並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9. 分析園區廠商營運建立園區發展衡量指標，並建置園區產業智庫。

預期成果：

1. 核准投資案35家；增資案15件。
2. 參與國際科學園區組織IASP、AURP及ASPA年會及活動；並與姊妹園區連結建立合作網絡與互動，增進國際合作關係。
3. 委託機構提供園區諮詢服務及訪客接待，每年接待國內外訪客10,000人次。透過探索館之設立、園區史料保存、諮詢服務、訪客接待及推廣園區，提高園區國際知名度。
4. 建置創新創業服務平台，輔導培育30家以上團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業務推廣	11,152	投資組業務推廣科	為提高我國之國際形象及知名度，進而刺激投資意願增進科技外交及國際合作，刊登廣告，接待來訪貴賓及國內外廠商，製作宣傳媒體，設立探索館並提供新竹各園區訪客諮詢及接待服務，以發展園區對外形象推廣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0,95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400		2. 業務用郵電費400千元。(2009)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3. 諮詢服務中心之房屋稅、地價稅及相關費用21千元。(2024)
2027 保險費	80		4. 保險費80千元。(2027)
2039 委辦費	3,863		5. 委託辦理各園區訪客接待及諮詢服務費用3,863千元。(203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35		6. IASP及ASPA等國際組織年費135千元。(204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7. 台印經貿協會等國內組織年費5千元。(2045)
2051 物品	100		8. 業務用文具紙張用品100千元。(2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5,100		9. 一般事務費5,100千元：(20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1) 辦理園區形象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 印刷費用1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0		(3) 探索館展示內容更新、導覽及活動規劃費用1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24		(4) 製作園區簡介資料、地圖等費用4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1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15,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研討會及展覽等經費1,300千元。 (6)辦理竹科週年慶、頒獎與論壇等活動經費800千元。 (7)業務用紀念品、禮品製作費850千元。 (8)接待外賓公務便餐費850千元。 (9)辦理敦親睦鄰活動及相關費用(含接待學生至園區參訪)100千元。 10. 辦理簡報室展示及諮詢服務中心等相關設施維護120千元。(2069) 11. 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2072) 12. 因應世界科學園區協會(IASP)2025年國際年會於大陸辦理，參加會議與產業展覽、參訪大陸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及創業基地出差費2人6天計280千元。(2075) 13. 國外旅費824千元：(2078) (1)參加歐美亞國際會議暨拜訪園區等相關機構出差費2人8天計340千元。 (2)參加亞洲科學園區ASPA之理事會、領袖會議、年會、商務洽談等相關活動出差費2人7天計150千元。 (3)參加世界大學研究園區協會(AURP)年會暨拜會創新產業機構出差費1人8天計134千元。 (4)參加歐美亞高科技展、參加姊妹園區活動、拜會新興國家及促進國際合作與科技外交活動出差費2人8天計200千元。 14.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敦親睦鄰或社會公益等活動及相關費用194千元。(4040)
02 投資服務	2,150	投資組投資服務科	委託國內外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對投資案之技術層次、市場潛力、經營團隊、經濟效益等詳加評估，以確保投資品質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150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 參加專業機構訓練費30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128		2. 業務用郵電費128千元。(20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20千元：(203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		(1) 支付法律顧問費3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2) 投資申請案委員出席費340千元(每年約需辦理12次複審會120千元以及辦理4次審委會220千元)。
2051 物品	100		(3) 投資申請案評審費1,0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		4. 參加國外科技組織年費30千元。(2042)
2072 國內旅費	199		5. 參加國內科技組織年費70千元。(2045)
			6. 業務用文具用品等100千元。(205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1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15,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產經分析	1,818	投資組產經分析科	7.一般事務費173千元：(2054) (1)業務用印刷123千元。 (2)訂購國外產業資訊及相關投資吸引策略資訊費50千元。 8.國內出差旅費199千元。(2072)	
2000 業務費	1,818		園區有關國內外經濟與科技產業趨勢及廠商營運分析、建置園區產業知識庫所需經費，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員工在職訓練費15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40		2.業務用郵電費40千元。(2009)	
2015 權利使用費	1,073		3.高科技產業動態資料庫、資訊情報網使用費及提供或撰寫研究報告1,073千元。(20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4.國內新創組織年費5千元。(2045)	
2051 物品	35		5.業務用文具紙張35千元。(2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610		6.編撰年報等相關費用610千元。(2054)	
2072 國內旅費	40		7.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207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2 社會行政	預算金額	14,627
-----------	-----------------	------	--------

計畫內容：

1. 輔導事業單位提繳勞工退休金，推展福利事項及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並提供托兒補助。
2. 辦理勞動節晚會、藝文表演、慶典文康活動共12項次。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說明，加強事業單位及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
4. 輔導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及實施勞動檢查，以落實作業安全及工作者健康之保持。
5. 辦理各園區配合政策、法規及上級機關規定之園區污染管制工作及選拔環保績優單位及優良專責人員。

預期成果：

1. 輔導事業單位提繳勞工退休金，建立退休制度480家。
2.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機構，推展福利事項380家。
3.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措施480家，並提供托兒補助。
4. 辦理勞動節晚會、藝文表演、慶典文康共12項次。
5.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說明會12場次及工安月系列活動，加強事業單位及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
6. 輔導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及實施勞動檢查400場次，落實作業安全及勞工健康之保持。
7. 園區事業環保業務說明會、研討會、績優環保單位及優良環保人員選拔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資關係及勞工福利	4,017	環安組勞工行政科	透過多重管道促進園區事業勞資意見溝通，以建立共識及增進共同利益，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加強勞動相關法令之推動執行及督導，辦理休閒活動等事項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467		
2009 通訊費	1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6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180		
4000 獎補助費	5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02 勞工檢查	4,186	環安組勞動檢查科	加強工作者安全措施、辦理工廠安全檢查及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督導事項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4,086		
2003 教育訓練費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2 社會行政		預算金額	14,6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		2.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5千元。(20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3.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20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		(1)辦理說明會及工安月活動場地租金20千元	
2027 保險費	3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公務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10千元。	
2039 委辦費	3,500		4.公務機車燃料費等規費2千元。(2024)	
2051 物品	99		5.公務機車保險費3千元。(20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20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1)舉辦職業勞工安全衛生說明會及工安月活動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5		(2)委辦案、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或工作場所審查與檢查等外聘委員審查費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		7.委辦費3,500千元：(2039)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1)委託辦理園區事業安全衛生提升輔導及職場健康促進1,600千元。	
			(2)委託辦理工安環保月開幕式活動1,100千元。	
			(3)委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訓練課程800千元。	
			8.物品99千元：(2051)	
			(1)業務用文具紙張54千元。	
			(2)檢查用安全衛生護具35千元。	
			(3)公務機車油料費10千元(2輛*汽油13公升/月輛*12月*31元)。	
			9.一般事務費114千元：(2054)	
			(1)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說明會、舉辦工安月系列活動、什支16千元。	
			(2)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表揚獎牌、場地佈置50千元。	
			(3)檢查儀器校正費及檢查儀器配件48千元。	
			10.公務機車養護費6千元。(2066)	
			11.國內出差旅費115千元。(2072)	
			12.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表揚獎金100千元。(4085)	
03 環境保護	6,424	環安組環境保護科	辦理各園區各項環境污染防治、說明環保法規及人員訓練等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6,29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人員訓練進修50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21		2.公害防治業務所需郵電費21千元。(20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3.辦理說明會場地租金40千元。(20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		4.公務機車燃料費等規費1千元。(2024)	
2027 保險費	1		5.公務機車保險費1千元。(202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2 社會行政		預算金額	14,6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5,300		(1)學者專家出席費6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舉辦環保法規說明及研討會講師鐘點費60千元。	
2051 物品	46		(3)學者專家審查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		7.辦理事業單位環保許可審查及污染總量管理業務委辦費5,300千元。(20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8.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地下水學會年費10千元。(20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9.物品46千元：(2051)	
2072 國內旅費	210		(1)業務用文具紙張4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4		(2)公務機車油料費5千元(1輛*汽油13公升/月*12月*31元)。	
4000 獎補助費	130		10.一般事務費294千元：(20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		(1)會議資料、雜支等1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2)辦理環保業務說明、研討會及工安環保月活動等計90千元。	
			(3)辦理執行表揚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績優單位場地佈置及獎牌製作54千元。	
			11.公務機車養護費2千元。(2066)	
			12.什項修護費5千元。(2069)	
			13.國內出差旅費210千元。(2072)	
			14.參訪國外環保設施出差費2人5天144千元。(2078)	
			15.補助環保社團辦理相關研討會30千元。(4040)	
			16.辦理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表揚獎金100千元。(408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3 工商行政	預算金額	2,458
-----------	-----------------	------	-------

計畫內容：

- 1.公司及工廠登記、動產抵押信託占有登記、工商服務業入區作業登記。
- 2.決算書表申報、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業務。
- 3.辦理園區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民防組訓演習、軍警消防協調、公務及公用服務單位座談會事項。
- 4.辦理園區安全維護、監視系統及保全等業務。
- 5.園區外國專業人員聘僱審核及園區廠商在職人力資料維護等事項。
- 6.辦理園區事業高科技管制與通關自動化業務及園區事業有關保稅與進出口貿易業務。
- 7.辦理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等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迅速辦理公司、工廠及動產抵押等各項登記業務共約1,700件，健全單一窗口機制提升服務效率。
- 2.查核約500家廠商之財務報表及提供財稅諮詢服務。
- 3.定期辦理約500家工廠調查，確實掌握工廠運作狀況。
- 4.定期辦理民防編組，配合縣市消防演練，提升廠商自衛自救功能。
- 5.維護崗亭柵門、監視系統，保全保警勤務督導協調，藉以提升園區治安服務品質。
- 6.管理維護園區廠商約170,000人現職員工資料建檔以供統計分析。
- 7.辦理園區事業進出口簽證(含高科技進出口證明)核發等約2,200件。
- 8.保稅貨品出區、委受託加工審核及實地監毀等約450件。
- 9.園區事業管理費徵收審核等約6,9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工商服務與財稅管理	1,146	工商組商業行政科	辦理園區廠商工商服務與營運輔導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146		
2003 教育訓練費	23		1.員工在職訓練23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129		2.業務用郵電129千元。(20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3.租借研討會場地費75千元。(20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4.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國際會計準則變動、財務規劃及境內外稅務諮詢及研習研討活動與支付法律顧問費150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356		5.公司年度決算書表委外查核委辦費356千元。(2039)
2051 物品	65		6.業務用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費、辦公桌椅、櫃子等辦公用品65千元。(2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7.業務用印刷及紀念品245千元。(2054)
2072 國內旅費	103		8.國內出差旅費103千元。(2072)
02 安全防護管理	949	工商組安全防護科	辦理園區災害防救、民防組訓、安全維護督導、軍警消防協調等事項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949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在職訓練20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161		2.業務用郵電161千元。(20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3.公務及公用服務單位、外國專業人員聘僱審核、園區廠商在職人力、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民防組訓演習、消防等座談會場地租借費10千元。(20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		4.公務機車燃料稅等規費1千元。(2024)
2027 保險費	1		5.公務機車保險費1千元。(20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6.辦理民防團訓練活動30千元。(2036)
2051 物品	75		7.物品75千元：(2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1)業務用文具紙張、資訊耗材及辦公桌椅、櫃子等辦公用物品7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公務機車油料費5千元(1輛：汽油13公升/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		
2072 國內旅費	6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3 工商行政	預算金額	2,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外貿服務	363	工商組貿易服務科	月輛*12月*31元) 8.一般事務費360千元：(2054) (1)辦理園區公務及公用服務單位、外國專業人員聘僱審核、園區廠商在職人力、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民防組訓演習、消防等座談會經費70千元。 (2)消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中心作業、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萬安演習、安全勤務督導及輔導廠商安全防護等經費290千元。 9.公務機車養護費2千元。(2066)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1千元：(2069) (1)園區周邊刺絲圍籬、柵門、崗亭附屬設施維修保養131千元。 (2)應變中心通訊設備、防空警報器等設備維護檢修測試90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68千元。(2072)
2000 業務費	363		辦理貿易簽證、保稅管理及管理費審核等所需經費，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員工在職訓練費80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43		2.業務用郵電43千元。(2009)
2051 物品	70		3.業務用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辦公桌椅、檔案櫃及資訊耗材費70千元。(2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20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1)業務用印刷20千元。 (2)辦理進出口保稅業務座談、講習會等場地佈置、便餐、茶點及雜支等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2069) (1)傳真機、鋼印、碎紙機維護20千元。 (2)進口簽證檔案櫃修繕及維護3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207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4 營建行政	預算金額	6,800
-----------	-----------------	------	-------

計畫內容：
1. 非出租公有建築物設施修繕維護。
2. 辦理各項工程事務用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及員工專業訓練、市外出差、考察等。

預期成果：
推動非出租公有建築物設施修繕維護及辦理各項工程事務用等支應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行政事務	1,784	營建組	辦理園區工程發包、監工及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交通等一般性維護所需經費，包括： 1. 員工在職訓練費80千元。(2003) 2. 業務用郵電146千元。(2009) 3. 公務機車燃料費等規費1千元。(2024) 4. 公務機車保險費1千元。(2027) 5. 辦理工程相關講習講座鐘點費13千元。(2036) 6. 委託辦理行政服務區周邊燈光意象美化786千元。(2039) 7. 物品172千元：(2051) (1) 業務用資訊耗材、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108千元。 (2) 業務用紙張59千元。 (3) 公務機車油料費5千元(1輛：汽油13公升/月輛*12月*31元)。 8. 一般事務費211千元：(2054) (1) 業務用印刷181千元。 (2) 園區水、電、氣供應協調業務費30千元。 9. 公務機車養護費2千元。(2066) 10. 諮詢服務中心消防設備維護保養5千元。(2069) 11. 國內出差旅費367千元。(2072)
2000 業務費	1,784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9 通訊費	146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027 保險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2039 委辦費	786		
2051 物品	1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367		
02 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5,016	營建組	依行政院113年7月8日「114年度電價優惠、凍漲差額回歸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情形研商會議」決議，編列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電價優惠差額經費5,016千元。(4030)
電價優惠差額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5,01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1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6 地政及規劃	預算金額	6,06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園區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管理。 2. 辦理園區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劃業務。 3. 辦理新竹、竹南、生醫、龍潭、宜蘭、銅鑼園區之建築管理。 4. 辦理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		1. 管理園區1,467公頃土地與百棟建築物，保障本局之產權完整與收益。 2. 新增科學園區規劃及更新新竹園區、新擴建園區暨其他土地使用更新及發展規劃事宜。 3. 依法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安檢抽複查。 4. 順利推動建管相關業務。 5. 提供園區廠商營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財產登記與管理	1,363	建管組地政租賃科	辦理園區土地與建物管理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363		1. 業務用郵電230千元。(2009)
2009 通訊費	230		2. 土地與建物測量登記及地價證明所需之規費260千元。(2024)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		3. 地政法令諮詢顧問費及代書服務費260千元。(20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4. 業務用文具、紙張及各項事務機耗材費202千元。(2051)
2051 物品	202		5. 圖簿文件晒圖、大圖輸出費、地圖印製費130千元。(20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		6. 國內出差旅費281千元。(2072)
2072 國內旅費	281		
02 土地使用規劃、細部規劃及建築管理	2,685	建管組建築審查科	辦理園區土地使用規劃及建築管理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685		1. 人員訓練進修25千元。(2003)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 業務用郵電200千元。(2009)
2009 通訊費	200		3. 學者專家出席費、法律諮詢顧問費及代書服務費50千元。(20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 委辦費2,100千元：(2039)
2039 委辦費	2,100		(1) 配合園區及周邊土地發展應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更新使用規劃暨環境規劃、園區地圖更新150千元。
2051 物品	30		(2) 園區公共建築安檢複查及建照抽查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3) 昇降設備抽驗案3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0		(4) 圖資數位化及違章建築辦理費用110千元。
			5. 業務用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資訊耗材費30千元。(2051)
			6. 一般事務費60千元：(2054)
			(1) 公務用印刷、一般雜支及文件晒圖等費用20千元。
			(2) 辦理園區專題講座費用40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220千元。(2072)
03 園區景觀規劃及維護管理	165	建管組景觀清潔科	辦理園區景觀規劃及維護管理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65		1. 人員訓練進修7千元。(2003)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 朱銘公共藝術珍貴動產3件保險費30千元。(2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6 地政及規劃		預算金額	6,0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30		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 學者專家出席費、法律諮詢顧問費及代書服務費20千元。(2036)	
2051 物品	3		4. 業務用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資訊耗材費3千元。(2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		5. 公務用印刷、一般雜支及文件晒圖等費用14千元。(2054)	
2072 國內旅費	91		6. 國內出差旅費91千元。(2072)	
04 竹南、龍潭、宜蘭、銅鑼及生醫園區	1,855	各組室	辦理本局所轄園區(竹南、龍潭、宜蘭、銅鑼及生醫園區)駐地行政管理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740		1. 水電費428千元：(2006)	
2006 水電費	428		(1) 竹南園區業務用水電費91千元。	
2009 通訊費	265		(2) 龍潭園區業務用水電費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		(3) 宜蘭園區業務用水電費67千元。	
2051 物品	94		(4) 銅鑼園區業務用水電費13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		(5) 生醫園區業務用水電費12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		2. 通訊費265千元：(2009)	
2072 國內旅費	56		(1) 竹南園區郵電費1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		(2) 龍潭園區郵電費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		(3) 宜蘭園區郵電費24千元。	
			(4) 銅鑼園區郵電費17千元。	
			(5) 生醫園區郵電費60千元。	
			3. 其他業務租金137千元：(2021)	
			(1) 竹南園區網路IP交換機租金70千元。	
			(2) 龍潭園區網路IP交換機租金37千元。	
			(3) 銅鑼園區網路IP交換機租金10千元。	
			(4) 生醫園區網路IP交換機租金20千元。	
			4. 物品94千元：(2051)	
			(1) 竹南園區業務用文具紙張、用品及資訊耗材等費用35千元。	
			(2) 龍潭園區業務用文具紙張、用品及資訊耗材等費用6千元。	
			(3) 宜蘭園區業務用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辦公用品、辦公桌椅、公文櫃、資訊周邊用品及資訊耗材費用10千元。	
			(4) 銅鑼園區業務用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辦公用品、辦公桌椅、公文櫃、資訊周邊用品及資訊耗材費用10千元。	
			(5) 生醫園區業務用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辦公用品、辦公桌椅、公文櫃、資訊用品及資訊作業耗材費用33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75千元：(205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6 地政及規劃	預算金額	6,0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竹南園區處理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勞務、茶水及雜支等經費55千元。</p> <p>(2)龍潭園區處理公務所需印刷、清潔勞務等經費5千元。</p> <p>(3)宜蘭園區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裝訂、環境佈置、接待相關單位來訪、公務便餐費、配合廠商辦理民俗節慶活動、茶水及雜支等15千元。</p> <p>(4)生醫園區處理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接待相關單位來訪、會議便餐費、茶水及雜支、配合廠商辦理民俗節慶活動、服務中心清潔費等100千元。</p> <p>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5千元：(2069)</p> <p>(1)竹南園區辦公室機具(飲用水、事務機、傳真機、投影機、會議室音響設備等)、環境設施設備、儀器設備、電梯、空調及電力等設施機具維護保養390千元。</p> <p>(2)龍潭園區電梯及空調設施機具維護保養30千元。</p> <p>(3)宜蘭園區辦公室機具(飲水機、事務機、傳真機、投影機、會議室音響設備等)維修費10千元。</p> <p>(4)銅鑼園區辦公室機具(飲水機、事務機、傳真機、投影機、會議室音響設備等)維修費20千元。</p> <p>(5)生醫園區空調設施、辦公室機具(飲水機、事務機、印表機等)及會議室投影機、會議室音響設備等維修費135千元。</p> <p>7.國內旅費56千元：(2072)</p> <p>(1)竹南園區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p> <p>(2)龍潭園區國內出差旅費8千元。</p> <p>(3)宜蘭園區國內出差旅費15千元。</p> <p>(4)銅鑼園區國內出差旅費3千元。</p> <p>(5)生醫園區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p> <p>8.雜項設備費115千元：(3035)</p> <p>(1)竹南園區增購及汰換辦公設備30千元。</p> <p>(2)龍潭園區增購及汰換辦公設備20千元。</p> <p>(3)宜蘭園區增購及汰換辦公設備40千元。</p> <p>(4)生醫園區增購及汰換辦公設備25千元。</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6005)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100100 一般行政	5265101020 綜合企劃	5265101021 投資推廣	5265101022 社會行政	5265101023 工商行政	5265101024 營建行政
合計	271,000	112,120	15,120	14,627	2,458	6,800
1000 人事費	247,35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26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9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0	-	-	-	-	-
1030 獎金	35,82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272	-	-	-	-	-
1040 加班費	9,609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9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73	-	-	-	-	-
1055 保險	15,194	-	-	-	-	-
2000 業務費	22,755	73,085	14,926	13,847	2,458	1,784
2003 教育訓練費	515	120	55	52	123	80
2006 水電費	4,500	-	-	-	-	-
2009 通訊費	1,300	1,116	568	176	333	146
2015 權利使用費	20	-	1,073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6,667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11	-	-	391	85	-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	21	3	1	1
2027 保險費	240	-	80	4	1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6	1,420	796	180	13
2039 委辦費	4,986	23,115	3,863	8,800	356	78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65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80	10	-	-
2051 物品	1,725	580	235	215	210	1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5	729	5,883	2,708	645	2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6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5	-	-	8	2	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0	12	120	35	271	5
2072 國內旅費	665	520	259	505	251	36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100100 一般行政	5265101020 綜合企劃	5265101021 投資推廣	5265101022 社會行政	5265101023 工商行政	5265101024 營建行政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80	-	-	-
2078 國外旅費	-	-	824	144	-	-
2081 運費	14	-	-	-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07	10,516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516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707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80	28,519	194	780	-	5,01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600	-	-	-	5,0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103	194	530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1,816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	-	-	200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50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6 地政及規劃	5165101200 園區實驗中學 教學與訓輔輔助	526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68	493,903	1,000	923,096
1000 人事費	-	-	-	247,3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43,2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9,9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820
1030 獎金	-	-	-	35,828
1035 其他給與	-	-	-	3,272
1040 加班費	-	-	-	9,60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1,5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6,773
1055 保險	-	-	-	15,194
2000 業務費	5,953	-	-	134,808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	-	977
2006 水電費	428	-	-	4,928
2009 通訊費	695	-	-	4,334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1,09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46,6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	-	-	3,224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	-	-	401
2027 保險費	30	-	-	3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	-	3,095
2039 委辦費	2,100	-	-	44,00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6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110
2051 物品	329	-	-	3,466
2054 一般事務費	379	-	-	12,4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2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	-	-	3,328
2072 國內旅費	648	-	-	3,21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101026 地政及規劃	5165101200 園區實驗中學 教學與訓練輔助	526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280
2078 國外旅費	-	-	-	968
2081 運費	-	-	-	14
2093 特別費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	-	-	11,3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0,516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	-	-	822
4000 獎補助費	-	493,903	-	528,59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93,903	-	502,5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3,82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11,81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3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5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47,358	134,808	528,592	-
				教育支出	-	-	493,903	-
		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	-	493,903	-
				科學支出	247,358	134,808	34,689	-
		3		一般行政	247,358	22,755	180	-
		4		園區業務推展	-	112,053	34,509	-
			1	綜合企劃	-	73,085	28,519	-
			2	投資推廣	-	14,926	194	-
			3	社會行政	-	13,847	780	-
			4	工商行政	-	2,458	-	-
			5	營建行政	-	1,784	5,016	-
			6	地政及規劃	-	5,953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911,758	-	11,338	-	-	11,338	923,096
-	493,903	-	-	-	-	-	493,903
-	493,903	-	-	-	-	-	493,903
1,000	417,855	-	11,338	-	-	11,338	429,193
-	270,293	-	707	-	-	707	271,000
-	146,562	-	10,631	-	-	10,631	157,193
-	101,604	-	10,516	-	-	10,516	112,120
-	15,120	-	-	-	-	-	15,120
-	14,627	-	-	-	-	-	14,627
-	2,458	-	-	-	-	-	2,458
-	6,800	-	-	-	-	-	6,800
-	5,953	-	115	-	-	115	6,068
1,000	1,000	-	-	-	-	-	1,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2	2			00650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00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	-	-
				52651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65100100 一般行政	-	-	-	-
				5265101000 園區業務推展	-	-	-	-
				5265101020 綜合企劃	-	-	-	-
				5265101026 地政及規劃	-	-	-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516	822	-	-	-	-	11,338	
-	10,516	822	-	-	-	-	11,338	
-	-	707	-	-	-	-	707	
-	10,516	115	-	-	-	-	10,631	
-	10,516	-	-	-	-	-	10,516	
-	-	115	-	-	-	-	115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2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0	
六、獎金	35,828	包含考績獎金14,946千元、特殊公勤獎賞1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0,782千元。
七、其他給與	3,272	
八、加班費	9,609	超時加班費3,0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99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773	
十一、保險	15,1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7,35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50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		00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53	151	-	-	-	-	-	-	2	6	3	3	1	1
		3	5265100100 一般行政	153	151	-	-	-	-	-	-	2	6	3	3	1	1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16	9	9	-	-	182	186	237,749	233,411	4,338	1. 本年度預算未編列約用人員相關經費。 2. 本年度勞務承攬支出，26人計15,111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11人計5,456千元： <1>行政大樓及活動中心B館清潔維護1人470千元。 <2>行政大樓一樓保全委外（警衛勤務）1人430千元。 <3>新竹科學園區一般行政事務助理業務委外2人990千元。 <4>新竹科學園區駕駛人力委外1人320千元。 <5>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及公文電子化總收(發)文端作業委辦計畫4人2,500千元。 <6>帳務資料建檔電子儲存管理作業1人576千元。 <7>提升為民服務客服總機委外1人170千元。 (2) 園區業務推展計畫，15人計9,655千元： <1>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行政事務委辦1人1,456千元。 <2>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行政事務委辦1人260千元。 <3>各園區訪客接待及諮詢服務等業務委辦計畫5人3,863千元。 <4>科學園區事業各項環保許可申請審查、總量管制及環評應辦事項委辦6人3,778千元。 <5>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決算書表查核工作委辦計畫2人298千元。
14	16	9	9	-	-	182	186	237,749	233,411	4,33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5	1,800	1,140	31.00	35	51	40	AWD-330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97.08	125	156	31.00	5	2	2	131-DKM。
1	機車	1	103.05	125	156	31.00	5	2	2	787-MZZ。
1	機車	1	104.06	125	156	31.00	5	2	2	MAV-7661。
1	機車	1	107.04	125	156	31.00	5	2	2	MQR-0873。
1	機車	1	107.06	125	156	31.00	5	2	2	MKL-3276。
1	機車	1	110.06	0	0	31.00	0	2	1	EPE-5097。電動機車。
	合 計				1,920		60	63	5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計： 182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9,775.23	194,465	935	-	-	-
二、機關宿舍	3	464.67	4,087	55	-	-	-
1 首長宿舍	1	177.90	1,778	21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286.77	2,309	34	-	-	-
三、其他	2	2,532.45	29,749	246	-	-	-
合 計		12,772.35	228,301	1,236		-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9,775.23	-	-	935
-	-	-	-	-	464.67	-	-	55
-	-	-	-	-	177.90	-	-	21
-	-	-	-	-	-	-	-	-
-	-	-	-	-	286.77	-	-	34
-	-	-	-	-	2,532.45	-	-	246
-	-	-	-	-	12,772.35	-	-	1,23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90,491	12,028
1.5265101020				2,126	1,474
綜合企劃					
(1)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01			-	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人才培育課程經費。		-	800
(2)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02			2,126	674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專校院、公立醫院參與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補助款。		2,126	674
2.5265101024				-	5,016
營建行政					
(1)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電價優惠差額經費	03			-	5,016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電價優惠差額經費。	114	-	5,016
3.5165101200				488,365	5,538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1)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04			488,365	5,538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及訓輔經費。	114	488,365	5,53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5,994
1. 對團體之捐助				15,994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26
(1)5265101020				11,226
綜合企劃				
[1]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01	114-114 園區廠商	補助園區廠商參與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補助款。	9,398
[2]補助園區產業相關團體舉辦研討會等	02	114-114 園區產業相關團體	補助與園區產業相關團體舉辦之研討會及相關活動等經費。	-
[3]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03	114-114 研究機構、私立醫院	補助研究機構、私立醫院參與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補助款。	1,828
(2)5265101021				-
投資推廣				
[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敦親睦鄰或社會公益等活動及相關經費。	04	114-11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敦親睦鄰或社會公益等活動及相關經費。	-
(3)5265101022				-
社會行政				
[1]補助園區事業托兒設施及措施	05	114-114 園區廠商	補助園區事業托兒設施及措施等經費。	-
(4)5265101022				-
社會行政				
[1]補助環保社團辦理相關研討會	06	114-114 環保社團	補助環保社團辦理相關研討會。	-
[2]補助園區同業公會推動公益等	07	114-114 園區同業公會	補助園區同業公會推動園區公益及法令說明配合款。	-
[3]補助五一勞動節經費	08	114-114 新竹市總工會	補助五一勞動節活動經費。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4,768
(1)5265101020				4,768
綜合企劃				
[1]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09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人才培育課程經費。	3,504
[2]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10	114-11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參與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補助款。	1,264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65100100				-
一般行政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649	430	-	-		26,073
9,649	-	-	-		25,643
2,601	-	-	-		13,827
1,877	-	-	-		13,103
1,044	-	-	-		10,442
50	-	-	-		50
783	-	-	-		2,611
194	-	-	-		194
194	-	-	-		194
300	-	-	-		300
300	-	-	-		300
230	-	-	-		230
30	-	-	-		30
150	-	-	-		150
50	-	-	-		50
7,048	-	-	-		11,816
7,048	-	-	-		11,816
6,506	-	-	-		10,010
542	-	-	-		1,806
-	430	-	-		430
-	380	-	-		380
-	180	-	-		18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三節慰問金	1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含職員及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	-
(2)5265101022 社會行政					-
[1]工安績優獎金	12	114-114	工安單位人員	表揚績優工安單位人員。	-
[2]環保績優獎金	13	114-114	環境保護單位人員	表揚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績優單位人員。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265101022 社會行政					-
[1]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經費	14	114-114	園區事業從業員工	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經費。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0	-	-	180
-	200	-	-	2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64	968	5	64	96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0	144	1	10	137
開 會	4	54	824	4	54	82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參訪國外環保設施2H	歐亞美洲地區	環保設施等相關單位	參訪先進國家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溫室氣體管制等環保設施相關單位，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114.04-114.11	5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0	74	-	144	社會行政	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洲科學園區ASPA之理事會、領袖會議、年會、商務洽談等相關活動-94	亞洲	1. 參與理事會議增加國際影響力。 2. 於國際會議中推廣園區。 3. 積極與亞洲地區園區接觸，並參訪科學園區尋求合作。	7	2	60	70
02 參加世界大學研究園區協會(AURP)年會暨拜會創新產業機構-94	美國、加拿大	參與會議及拜訪美國研究園區，學習該國發展創新創業產業及產學合作經驗。	8	1	65	45
03 參加歐美亞國際會議暨拜訪園區等相關機構-94	歐洲	1. 了解世界科學園區與創新機構高科技發展新趨勢。 2. 與友好姊妹園區及科學園區會談交流。 3. 發表我國園區發展經驗以推廣園區。	8	2	200	100
二、不定期會議						
04 參加歐美亞高科技展、參加姊妹園區活動、拜會新興國家及促進國際合作與科技外交活動-94	歐亞美洲地區	1. 參加高科技產業展，了解適合於園區發展的產業技術。 2. 配合行政院與經濟部政策，執行科技外交與推廣園區計畫。 3. 加強國際合作及與執行姊妹園區之合作交流計畫。 4. 拜訪具潛力新興國家，了解其產業與我國產業對接之可行性。	8	2	110	8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150	投資推廣	土耳其	112.11	1	32
			韓國	111.10	3	129
			不丹	108.06	2	212
24	134	投資推廣	德國	112.11	1	123
			印度	107.07	2	285
			美國	106.10	1	270
40	340	投資推廣	盧森堡、比利時、德國	112.09	1	347
			西班牙	111.09	2	519
			德國、瑞士、法國	108.09	2	300
10	200	投資推廣	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	110.10	1	240
			泰國	108.09	3	151
			泰國	108.03	2	12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應世界科學園區協會(IASP) 2025年國際年會於大陸辦理，參加會議與產業展覽、參訪大陸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及創業基地94	大陸地區	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基地	1. 出席IASP世界科學園區協會年會。 2. 拜訪科學園區瞭解其發展趨勢，以及對我國產業影響。 3. 參訪創新創業基地，了解其最新做法以為借鏡。	114.09-114.11	6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90	100	280	投資推廣	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50,453	132,548	-	-
04	教育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50,453	132,548	-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22,558	3,515	502,519	165	911,758
-	-	493,903	-	493,903
22,558	3,515	8,616	165	417,85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500	8,838	-	11,338		923,096
-	-	-	-		493,903
2,500	8,838	-	11,338		429,19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興建綜合教學大樓中長程計畫	110-115	3.26	3.26	-	-	-	<p>1. 行政院110年1月15日院臺科字第1090044380號函核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興建綜合教學大樓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4年)」，嗣於111年5月20日部授竹企字第1110016404號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一次修正後「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興建綜合教學大樓中長程計畫(110-114年)」，續於112年10月25日院臺科字第1121039604號函核定本中長程計畫(第二次修正)(110-115年)。</p> <p>2. 本計畫所需興建經費6.4億元，110至111年度預算原編列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0.38億元，112年度公務預算編列3.26億元，113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2.76億元，後續依行政院頒布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編列於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p>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269	27,721
1.5265100100			4,986	-
一般行政				
(1) 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及公文電子化總收(發)文端作業委辦計畫	114-115	辦理檔案掃瞄、電子儲存管理事項，提升檔案保存暨應用效益及為配合公文電子化，節能減紙計畫，辦理總收(發)文端無紙化作業及檔案庫房消防提升相關電子儲存管理作業委外費用。	2,500	-
(2) 行政大樓一樓保全委外(警衛勤務)	114-114	行政大樓一樓保全委外。	430	-
(3) 新竹科學園區一般行政事務助理業務委外	113-114	新竹科學園區一般行政事務助理業務委外。	990	-
(4) 新竹科學園區駕駛人力委外	113-114	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	320	-
(5) 帳務資料建檔電子儲存管理作業	113-114	辦理帳務資料電子儲存管理作業，提升帳務處理之效率。	576	-
(6) 提升為民服務客服總機委外	114-114	客服總機。	170	-
2.5265101000			11,283	27,721
園區業務推展				
5265101020			1,716	21,399
綜合企劃				
(1) 園區專業技術經營管理等人才培訓委辦計畫	114-114	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訓練機構辦理園區所需專業技術(包括半導體、生醫、資通訊等)及專題講座等人才培訓課程。	-	18,885
(2) 園區人才培育行政事務委辦	114-114	委辦人才培育補助業務推動各階段行政事務工作。	260	1,240
(3) 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行政事務委辦	114-114	協助辦理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之補助業務推動各階段(如受理申請、審查、簽約撥款、期中查訪、期末驗收	1,456	1,274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6	-	-	44,006
-	-	-	4,986
-	-	-	2,500
-	-	-	430
-	-	-	990
-	-	-	320
-	-	-	576
-	-	-	170
16	-	-	39,020
-	-	-	23,115
-	-	-	18,885
-	-	-	1,500
-	-	-	2,73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265101021 投資推廣		、成效追蹤等部分、法規諮詢)、輔導廠商海外取證、辦理國際研討會、推動精準健康產品開發與臨床應用等行政庶務性工作。	3,863	-
(1) 各園區訪客接待及諮詢服務等業務委辦計畫	114-114	各園區國內外訪賓接待及提供諮詢服務。	3,863	-
5265101022 社會行政			4,236	4,564
(1) 園區安全衛生輔導查核計畫	114-114	因應園區勞工職業健康促進及安全衛生之需求，委託專業機構臨廠輔導協助推動安全衛生及職場健康促進，促使園區事業能更有效率改善園區工作人員的健康。	458	1,142
(2) 辦理工安環保月開幕式活動	114-114	配合辦理開幕式活動。	-	1,100
(3) 園區安全衛生人員精進計畫	114-114	提升園區安全衛生人員專業人力及法規認知。	-	800
(4) 科學園區事業各項環保許可申請審查、總量管制及環評應辦事項委辦	114-114	委託辦理事業單位環保許可審查及污染總量管理業務。	3,778	1,522
5265101023 工商行政			298	42
(1)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決算書表查核工作委辦計畫	114-114	委託辦理園區事業決算書表網路申報查核初審作業及審視本局申報系統之會計科目是否完備，以利廠商進行申報作業。	298	42
5265101024 營建行政			-	786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863
-	-	-	3,863
-	-	-	8,800
-	-	-	1,600
-	-	-	1,100
-	-	-	800
-	-	-	5,300
16	-	-	356
16	-	-	356
-	-	-	78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 行政服務區周邊燈光 意象美化 5265101026 地政及規劃	114-114	行政區周邊燈光意象美化。	-	786
			1,170	930
(1) 園區及園區周邊土地 用地變更相關業務委 辦計畫	114-114	配合園區及周邊土地發展應辦理之都 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更新使用規劃暨環 境規劃、園區地圖更新。	-	150
(2) 園區公共建築安檢複 查及建照抽查委辦計 畫	114-114	園區公共建築安檢複查及建照抽查。	1,170	330
(3) 昇降設備抽驗案委辦 計畫	114-114	昇降設備抽驗。	-	340
(4) 圖資數位化及違章建 築業務委辦計畫	114-114	建照、使照及室內裝修之圖資數位化 ，處理違章建築業務相關委辦費用 。	-	11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86
-	-	-	2,100
-	-	-	150
-	-	-	1,500
-	-	-	340
-	-	-	1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2	2			0065000000	500	1. 辦理刊登海內外媒體業務宣導經費420千元。 2. 辦理園慶活動媒體推播宣導經費8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006510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5265100000		
				科學支出		
		4		5265101000	500	
				園區業務推展		
			2	5265101021	500	
				投資推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p>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2.	<p>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4.	<p>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p>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遵照辦理。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園區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事項，並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相關事宜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辦法加以規範。</p> <p>二、因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爰管</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理局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審核申請案並據以執行；前述處理原則規範補助金額上限(含前提係整體基金前年度決算有賸餘)、分配及計算方式、運用範圍、專款專用、應有足額分攤款、不重複補助，並須簽定契約以利經費用途控管。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p>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本項通過決議</p>	遵照辦理。
主計總處 (四十六)	<p>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本項通過決議</p> <p>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推廣」計畫分別預算編列 1,468 萬 1 千元、6,373 萬 9 千元、5,200 萬 5 千元。經查,竹科宜蘭園區、中科二林園區、中科中興園區及南科橋頭園區土地出租率分別為 44.38%、43.01%、45.55%、58%。前述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低於 60%,其中宜蘭園區受限引進產業別限制,且研發產業除必要之組裝、測試作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影響廠商意願;二林園區因環保議題歷經多年爭訟,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原物料高漲影響,致廠商退租或放緩投資計畫;中興園區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廠商放緩投資計畫。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敦促三園區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相關進度請於 3</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5374 號函,將「部分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低,應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強園區招商</p> <p>(一)積極與地方縣市政府、同業公會及相關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招商說明會及相關活動行銷園區。</p> <p>(二)積極拜訪各園區計畫引進產業之潛在廠商,推動在地產業升級並凝聚當地產業發展。</p> <p>(三)引進指標性大廠並透過園區廠商拓展人脈,擇優引進園區,帶動各產業供應鏈磁吸效應。</p> <p>(四)藉由參加國內外相關展會,拜訪參展廠商宣傳園區投資環境,深</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共同追蹤衛星園區廠商進駐進度。	<p>化業者對園區之了解，提升招商量能。</p> <p>二、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p> <p>(一) 園區管理局網站詳細公告相關租地、建廠流程及說明，俾利獲核配廠商瞭解應辦事項及掌控進度。</p> <p>(二) 各園區均有聯絡窗口協助獲核配廠商租地作業，且對於獲配廠商建廠進度均主動關心，以瞭解廠商需求。</p> <p>(三) 於廠商辦理租地簡報時，即指派建築預審承辦人共同參與，主動輔導廠商辦理建築預審程序，縮短建築預審時程。</p> <p>(四) 於廠商申請建築預審時，即指派核發建築執照承辦人共同參與，主動輔導廠商申請建築執照，縮短建廠時程。</p>
(二十三)	有鑑於經濟持續成長，科技發展未來用電量勢必增加，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然而，經查部分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概呈增加趨勢，且園區廠商之源頭減量作為仍有待強化；據各園區管理局統計，其所轄 11 個科學園區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10126 號函，將「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p> <p>(一) 透過「碳盤查」、「製程改善」、「節能輔導」、「減碳能力建構」、「推動創能及儲能」、「循環經</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 2,36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較 109 年度增幅為 4.58%，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 2,46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較 110 年增幅為 4.1%；110 年僅有台中及虎尾園區較 109 年度減少外，其餘 9 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僅新竹、龍潭、高雄園區較 110 年度減少外，其餘 8 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且台中、台南園區溫室氣體更是大幅增加。為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以促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之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濟」六大面向推動。另邀集碳排大廠召開減碳推動會議。</p> <p>(二)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訂有短期減量策略，中、長期則依國發會公布之「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 減排目標為 24%±1%」、「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未來將視行政院後續核定方案滾動檢討。</p> <p>(三) 園區廠商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營業額成長趨勢逐漸脫鉤；以營業額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變化評估碳密集度，111 年較 104 年下降達 23%。</p> <p>二、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p> <p>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自 105 年 86.4% 提升至 112 年 93.4%。實際作為列舉如下：</p> <p>(一) 鎖定具資源化潛勢之廢棄物種類進行產源輔導。</p> <p>(二) 透過專管獨立收集、廠內提濃或純化、提升廢溶劑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輔導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p>
(七十一)	<p>111 年 11 月間時任行政部門最高首長、桃園市長及候選人在選前宣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電) 先進製程廠進駐龍潭園區，但未取得開發用地前就逕</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6712 號函，將「龍潭園區三期擴建計畫相關程序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宣布之舉措，遭質疑利用台積電設廠為競選鋪路。112年6月21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上網公告龍潭科學園區擴建計畫之徵收範圍，按照擴建計畫原本116年啟動徵收，仍有4年協調溝通期間，惟政府有關單位選前搶先宣布的粗糙決策過程，將科技廠置於居民對立面而造成設廠計畫生變，甚至在沒有興辦事業計畫、環境保護計畫、都市計畫，政府就核定將近160公頃民宅農地及學校的土地徵收計畫，引發部分居民抗議及質疑擴建計畫不符合公益性和合法性。爰此，要求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重新評估龍潭三期擴建計畫，依法進行公聽會相關程序，視科技廠引進園區的規劃及產業動態、民眾溝通和意見整合情形，滾動式調整徵收範圍及擴建計畫，以兼顧居住人權及產業發展。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龍潭科學園區產業用地已飽和，基於北臺灣具有人才密集、產業聚落成熟及交通便利等優勢，有數家園區廠商希冀能持續在龍潭園區周邊發展，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局及桃園市政府共同合作於既有龍潭園區周邊勘選擴建用地，且經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進行整合盤點，評估水電供應等配套措施均能因應，經行政院蘇前院長111年11月3日宣布啟動龍潭科學園區擴建規劃。</p> <p>二、本局需依據「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作業要點」等規定，提出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籌設計畫，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為聽取民眾意見，本局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於112年7月26日舉辦擴建案第1場公聽會，針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法性及合法性進行說明，後續因應地方有不同聲音，本局刻正重新評估擴建案用地需求，積極聽取及整合民眾意見，調整擴建範圍，俟範圍確認後再擇期依規定召開2場公聽會。</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三)	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於 10 月 17 日「產業型園區總體檢公聽會」結論第 5 點「公開園區廠商位置、使用之化學品或危險品種類與數量及可能危害等資訊，落實社區知情權，且防災演練應納入附近居民參與」未有因應說明及措施規劃，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前揭公聽會結論第 5 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7068 號函，將「園區事業化學品管理及防救災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掌握園區事業使用化學品之相關資訊，俾利安全衛生管理及防救災所需，三園區均已建置化學品自主申報系統，要求園區事業登錄廠區內使用化學品之種類、數量、存放位置、安全資料表等資訊，並持續精進系統申報介面及圖層顯示。另配合主管機關揭露資訊，亦已提供環境部化學署化學雲系統介接，供環保、消防主管機關查詢利用。</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持續督導科管局加強要求事業單位落實化學品風險管理，並就社區、學校等敏感地區，應建立聯繫及通報管道，同時要求未來將視演練之規模及災害情境設定邀請居民代表參與演練或觀摩，以利達成降災、減災及防災之目標。</p>
(七十四)	龍潭科學園區擴建徵收私地約 139 公頃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議，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竟未依「土地徵收條例」提出「事業計畫」及「土地徵收計畫」確認此案「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公益」和「私益」的衡量，便舉辦「用地取得公聽會」（土地徵收程序未開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6711 號函，將「避免科學園區擴建造成民眾抗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園區擴建區位之劃設，係按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若有擴充需</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始之前辦理的應是「事業計畫公聽會」)，違背程序，且倉促強勢過關，削弱其正當性。為避免科學園區以鞏固半導體全球領先地位積極招商之名，卻強勢擴建引發居民抗爭之問題，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避免科學園區擴建造成民眾抗議，依法應按程序進行土地徵收，並積極主動加強與民眾溝通之書面檢討報告。</p>	<p>求以既有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之原則，須符合計畫目的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非屬必要使用之土地不會納入計畫範圍，並滾動式調整擴建案範圍，審慎評估將反對徵收土地或住家排除於擴建案範圍外之可行方案。倘無法排除，仍會依規定進行市價補償，盡力與地主及住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減少民眾抗爭。</p> <p>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事業計畫報核前，至少舉辦 2 場以上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促進政府決策透明化。</p> <p>三、三園區管理局將盡最大努力兼顧民眾權益，達到產業發展與民眾權益雙贏的局面，以打造精緻多元、優生活與節能永續的科學園區。</p>
(一)	<p>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項通過決議</p> <p>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5,143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科會聯字第 1130009349E 號函，將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請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313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	<p>一、為鼓勵園區廠商建置太陽光電，放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業」入區限制、要求新入區廠商評估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辦理太陽光電媒合活動等措施；另針對新設及擴建園區之先進半導體製造廠商，要求其至少取得 20% 再生能源，並以 2050 年使用 100% 再生能源為目標。</p> <p>二、「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為跨年期計畫，111 年度計畫期程為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計畫經費皆已於當年度撥付執行(決算數占預算數比重達 98.35%)，惟須於結案驗收支用單據送回後，始辦理核銷轉正，故需辦理年度預算保留；本局自 112 年起業已調整補助計畫期程，以減少預算保留數。</p> <p>三、針對廠商規劃辦理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減量輔導措施及成效，主要透過「碳盤查」、「製程改善」、「節能輔導」、「減碳能力建構」、「推動創能及儲能」、「循環經濟」六大面向推動。112 年起邀集園區公會及大廠建立零碳園區推動平臺，每半年召開會議，以掌握大廠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措施。</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7058 號函，將「勞動檢查授權之檢討」書面</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動檢查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p> <p>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編列 1,429 萬 7 千元。本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新竹各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p>	<p>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本局共計實施 1,419 次勞動檢查，開立行政處分 176 件，園區職災千人率、職災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均遠低於全國平均值。</p> <p>二、本局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勞動檢查事項。勞動部對於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藉由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會報及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以滾動方式檢討業務辦理情形。</p> <p>三、三園區管理局經勞動部考評勞動檢查績效優良(優等)，對轄內事業產業特性及製程之熟悉，可就近、即時督促事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相關規定，更有助於園區事業良好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之推動，有效維護勞工權益。</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4841 號函，將「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減量推動</p> <p>(一) 透過「碳盤查」、「製程改善」、「節能輔導」、「減碳能力建構」、「推動創能及儲能」、「循環經濟」六大面向推動。</p> <p>(二) 銅鑼、宜蘭及新竹生醫園區為成</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且銅鑼、宜蘭、新竹生醫等 3 個園區增幅均增加逾一成，甚宜蘭園區增幅達四成。竹科近 3 年之「電腦及週邊」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六成，109 年 46.16%、110 年 55.51%、111 年 49.93%；另「精密機械」之廢棄物再利用比率亦均低於六成，109 年 54.87%、110 年 37.19%、111 年 55.26%，顯見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p>	<p>長型園區，107 年至 110 年營業額雖成長 47.7%，排放量僅增加 0.2%；111 年營業額持續增加，惟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0 年減少 2.72%。</p> <p>(三) 每年辦理至少 4 場次溫室氣體或零碳轉型相關說明會及訓練課程。輔導廠商向環境部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取得優惠費率。</p> <p>(四) 112 年起邀集園區公會及大廠建立零碳園區推動平臺，每半年召開會議，以掌握大廠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措施。</p> <p>二、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p> <p>「電腦週邊」及「精密機械」產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偏低，係因單一廠商產量少、特殊性質不易利用或較無再利用價值(如廢塑膠混合物)，本局已持續輔導產業源頭減量，並依個案廢棄物性質協助尋求再利用管道媒合，112 年再利用率已分別提升至「電腦週邊」68.95%、「精密機械」63.40%。</p>
(四)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因應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開發需求，以及改善園區與連外道路長期壅塞狀況，自 109 年起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總工程經費 4 億 3,939 萬元，工程期程 109 至 112 年。預算</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4153 號函，將「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之科環路拓寬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改善及寶山擴建計畫鄰近交通紓解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執行率僅 37.11%，又新竹縣政府於 111 年底發現該工程與他案工程介面部分重疊，工程期程預計展延至 113 年。據竹科管理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7 月底該工程預期進度 29.73%，實際進度僅 22.68%，係因他案工程影響施工界面，排樁工程涉及新桃供電所高壓電塔尚須協調、一號橋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擋土工程須先行施作，以及交通維持計畫尚須縣府道安備查所致。鑑於竹科園區交通壅塞情況長年無法改善，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加速推動之書面報告。</p>	<p>如下：</p> <p>一、持續協助科環路拓寬工程之執行與追蹤進度</p> <p>(一) 本工程所遭遇各項介面問題，新竹縣寶山鄉公所陸續協調與解決，本局持續給予協助。</p> <p>(二) 補助計畫第三次變更，本局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核定。</p> <p>(三) 本工程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之實際進度為 57.63%，本局持續追蹤進度及定期辦理現場查核作業。</p> <p>二、交通改善部分，新增並規劃寶山周邊替代道路</p> <p>(一) 科環一路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雙向通車，可分流科環路車流。</p> <p>(二) 新竹縣政府辦理「寶山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案，規劃新設寶山路出入口匝道以分散既有科環路匝道車流，縣府已請顧問公司修正後送高速公路局審查。</p> <p>(三) 本局與新竹縣政府、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共同合作，辦理「寶山周邊道路改善可行性評估」案，針對寶山擴建計畫開發後周邊道路預估增加之車流量，評估辦理道路拓寬或改善，本局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將報告書函請各權責單位參考辦理。</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為滿足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及強化園區生活機能，各園區管理局自 71 年起推動設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由各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辦理，並於 107 年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各學校運作經費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分別於 108 及 111 年度與教育部會銜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內容包含放寬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條件、增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具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所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得申請就讀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規定，據各園區管理局提供 108 至 111 學年度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招生情形，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整體招生率雖由 108 學年度 50.96% 增至 111 學年度 65.23%，惟仍未及七成。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如何提升招生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8412 號函，將「園區實中雙語部招生率未及七成，如何提升招生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園區實中雙語部學生需符合「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與國內普通學校依國民教育法按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不同，每年招收學生人數受國際經濟環境影響而有增減情形，近 3 年，竹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均超過 7 成，中科及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亦呈穩定成長。</p> <p>二、為提升招生率，園區實中雙語部分別於 108 年及 111 年修訂入學辦法放寬入學資格，並透過優化教學方針，辦理 AP (Advanced Placement) 課程，積極爭取國際教育認證機構 WASC (Western Accreditation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評鑑認證，建設優質的教學環境以符合具國際競爭力高品質教育標準，吸引家長優先選擇就讀，未來仍將不斷優化雙語部教學環境，並強化校內招生人員的教育訓練，提供課後留班或社團課程等服務，積極辦理招生宣導，並成為園區招商攬才強而有力之後盾。</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六)	<p>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然查，其雙語部之國中小招生比率不增反減，國小階段，109 年之招生率為 70.98%，至 111 年僅剩 64.66%；國中階段 109 年為 80%，至 111 學年度僅剩 75.56%，竹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竹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實中名稱</th> <th rowspan="2">學年度</th> <th colspan="3">國小年段 (1-6 年級)</th> <th colspan="3">國中年段 (7-9 年級)</th> <th colspan="3">高中年段 (10-12 年級)</th> </tr> <tr> <th>核定招生名額</th> <th>新生入學人數</th> <th>實際學生人數</th> <th>招生率</th> <th>核定招生名額</th> <th>新生入學人數</th> <th>實際學生人數</th> <th>招生率</th> <th>核定招生名額</th> <th>新生入學人數</th> <th>實際學生人數</th> <th>招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竹科實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98</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66</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56</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2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p>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 (1-6 年級)			國中年段 (7-9 年級)			高中年段 (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竹科實中	109		65	247	70.98		15	144	80.00		9	143	72.22	110	348	60	254	72.99	180	19	145	80.56	198	11	128	64.65	111		38	225	64.66		5	136	75.56		3	145	73.23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8407 號函，將「竹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園區實中雙語部學生需符合「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與國內普通學校依國民教育法按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不同，自 110 年起新冠疫情嚴峻，子女隨同家長返臺或離臺時間不定，致使招生率隨之起伏有差異情形，惟近 3 年，竹科實中雙語部整體招生率均超過 7 成。</p> <p>二、為提升招生率，園區實中雙語部分別於 108 年及 111 年修訂入學辦法放寬入學資格，並透過優化教學方針，辦理 AP (Advanced Placement) 課程，持續爭取國際教育認證機構 WASC (Western Accreditation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評鑑認證，未來將積極經營建設符合具國際競爭力高品質教育標準及環境，並定期舉辦校園參訪、開放外校人士參加之學生活動與演出、赴鄰近學校進行招生宣傳與強化校內招生人員的教育訓練，滾動式改善招生相關措施，以及提供課後留班</p>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 (1-6 年級)			國中年段 (7-9 年級)			高中年段 (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竹科實中	109		65	247	70.98		15	144	80.00		9	143	72.22																																																				
	110	348	60	254	72.99	180	19	145	80.56	198	11	128	64.65																																																				
	111		38	225	64.66		5	136	75.56		3	145	73.2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查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之職護比例僅 47%，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皆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 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p>或社團課程等服務，吸引家長優先選擇就讀。</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7062 號函，將「輔導廠商達成 100% 職護配置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統計本局所轄科學園區，依法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廠家數合計為 297 家，皆已完成廠護設置，服務勞工人數合計為 163,000 餘人；另勞工人數未達規定或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致毋須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中小型事業單位 271 家，合計勞工人數為 12,000 餘人，事業單位仍應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等法定項目。</p> <p>二、本局除不定期實施勞動檢查，要求事業單位依法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執行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外，員工診所提供門診、健檢等服務，並持續輔導中小型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執行及協助媒合轉介資源，鼓勵事業單位優於法令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加強勞工健康保護措施。</p>
(八)	<p>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10129 號函，將「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竹科各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且銅鑼、宜蘭、新竹生醫等 3 個園區增幅均增加逾一成，甚宜蘭園區增幅達四成。再者，依新竹科學園區近 3 年之「電腦及週邊」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六成，109 年 46.16%、110 年 55.51%、111 年 49.93%；另「精密機械」之廢棄物再利用比率亦均低於六成，109 年 54.87%、110 年 37.19%、111 年 55.26%，顯見竹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至 110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 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 \ 園區別</th> <th style="width: 15%;">109</th> <th style="width: 15%;">110</th> <th style="width: 10%;">110 較 109 年度 增(減)幅</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竹</td> <td>7,011.63</td> <td>7,264.60</td> <td>3.61</td> </tr> <tr> <td>竹南</td> <td>771.46</td> <td>838.06</td> <td>8.63</td> </tr> <tr> <td>龍潭</td> <td>618.89</td> <td>663.15</td> <td>7.15</td> </tr> <tr> <td>銅鑼</td> <td>112.75</td> <td>131.21</td> <td>16.37</td> </tr> <tr> <td>宜蘭</td> <td>1.37</td> <td>1.93</td> <td>40.88</td> </tr> <tr> <td>新竹生醫</td> <td>15.44</td> <td>18.10</td> <td>17.2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p>再利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減量推動</p> <p>(一) 透過「碳盤查」、「製程改善」、「節能輔導」、「減碳能力建構」、「推動創能及儲能」、「循環經濟」六大面向推動。於 112 年邀集園區公會及園區碳排大廠成立零碳園區推動平台，後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掌握各廠減量成效，滾動檢討減碳路徑及策略。</p> <p>(二) 銅鑼、宜蘭及新竹生醫園區為成長型園區，故 110 年因廠商持續進駐而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升，但若就本局所轄之六大園區看，107 年至 110 年營業額雖成長 47.7%，排放量僅增加 0.2%，另 111 年竹科園區營業額增加 1.59%，惟溫室氣體排放量反較 110 年減少 2.72%。</p> <p>二、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p> <p>「電腦週邊」及「精密機械」產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偏低，分析原因包含單一廠商產量少、特殊性質不易利用或較無再利用價值(如廢塑膠混合物)，本局已持續輔導產業源頭減量，並依個案廢棄物性質協助尋求再利用管道媒合，112 年再利用率分別提升至 68.95%、63.40%，後續亦將持續輔導推動提升資源化比率。</p>	年度 \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 增(減)幅	新竹	7,011.63	7,264.60	3.61	竹南	771.46	838.06	8.63	龍潭	618.89	663.15	7.15	銅鑼	112.75	131.21	16.37	宜蘭	1.37	1.93	40.88	新竹生醫	15.44	18.10	17.23
年度 \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 增(減)幅																										
新竹	7,011.63	7,264.60	3.61																										
竹南	771.46	838.06	8.63																										
龍潭	618.89	663.15	7.15																										
銅鑼	112.75	131.21	16.37																										
宜蘭	1.37	1.93	40.88																										
新竹生醫	15.44	18.10	17.2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近年積極配合推動源頭減量之政策，除輔導廠商節能計畫外，也積極輔導園區廠商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有關「電腦週邊」、「精密機械」之 111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分別為 49.93%與 55.26%皆低於六成。爰此，為敦促並鼓勵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9916 號函，將「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112 年新竹科學園區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達 90.1%，其中「電腦週邊」及「精密機械」產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偏低，分析原因包含單一廠商產量少、特殊性質不易利用或較無再利用價值(如廢塑膠混合物)，本局已持續輔導「電腦週邊」及「精密機械」產業源頭減量，並已依廠商個案廢棄物性質協助尋求再利用管道媒合，112 年起已有部分廢棄物陸續改採再利用處理，雖 111 年再利用率分別為 49.93%、55.26%，惟 112 年已分別提升至 68.95%、63.40%，後續本局亦將持續輔導推動提升資源化比率。
(十)	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7058 號函，將「勞動檢查授權之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本局共計實施 1,419 次勞動檢查，開立行政處分 176 件，園區職災千人率、職災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均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二、本局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勞動檢查事項。勞動部對於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藉由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務工作會報及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以滾動方式檢討業務辦理情形。</p> <p>三、三園區管理局經勞動部考評勞動檢查績效優良(優等)，對轄內事業產業特性及製程之熟悉，可就近、即時督促事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相關規定，更有助於園區事業良好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之推動，有效維護勞工權益。</p>